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 10月 11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0月 10日 至 2019 年10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月 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月10日15:00至2019 年 10月11 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永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9 月2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89,70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12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89,5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7,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49%。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2,030.3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 33.6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将继续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9,5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4%；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由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89,5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4%；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重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